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11 號 委員提案第 29292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一律喪失公務人員任用之資格，並未明定得再任公務人員之例外情事；惟依據司法院釋字第六十六號解釋意旨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，但受緩刑之宣告者，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，仍得再任公務人員；又受免刑宣告者，雖免除刑罰而較受緩刑宣告者有利，惟因非屬前開憲法解釋之範圍，故仍受有消極資格之限制，而終身喪失公務員再任之機會，顯非事理之平；為符合憲法解釋意旨，並平等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，爰提出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</p> <p>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u>但受免刑宣告或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</p> <p>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</p> <p>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</p> <p>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</p> <p>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</p> <p>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</p>	<p>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</p> <p>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</p> <p>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</p> <p>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</p> <p>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</p> <p>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</p> <p>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</p>	<p>一、現行第一項第四款，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一律喪失公務人員任用之資格，並未明定得再任公務人員之例外情事。惟依據司法院釋字第六十六號解釋意旨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，但受緩刑之宣告者，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，仍得再任公務人員。又受免刑宣告者，雖免除刑罰而較受緩刑宣告者有利，惟因非屬前開憲法解釋之範圍，故仍受有消極資格之限制，而終身喪失公務員再任之機會，顯非事理之平。為符合憲法解釋意旨，並平等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，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但書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。</p>

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
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
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